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徵才公告(稿)

(民政業務臨時人員 1 名)

壹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，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須服畢兵役(替代役)並附退伍證明文件(免服兵役之役男應附免役證明文件)，具公務機關約僱、職務代理、臨時人員或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二、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，熟練中文輸入及文書軟體(例如：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運用之資訊能力。
- 三、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，且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迴避任用情事。

貳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收件起迄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
- 二、應備文件：(紙張規格 A4)

- 1.簡歷表
-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3.身分證正/反面影印本

- 三、報名地點：

- 1.親送本所收發處(地址:台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 1 段 21 號)，請於信封正面註明應徵職務。
- 2.郵寄(地址:955 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 1 段 21 號，收件人:鹿野鄉公所民政課/荊小姐)

※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！

- 四、薪資待遇:30,000 元/月

- 五、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08:00-17:00)

- 六、工作內容：民政相關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七、備註：

- 1.甄審方式：報名資格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擇日安排面試，面試合格者電話通知錄取，不合者恕不通知。
- 2.報名檢附之個人資料經收件審查，不予退還，逕由本所歸檔或銷毀。